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陈传江同志工作鉴定

淮北师范大学党委：

经省委教育工委研究，自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抽调淮北师范大学财务处陈传江同志参加省委巡视高职高专第十七组，对省教育厅直属 6 所高职学校进行巡视。

巡视工作期间，陈传江同志承担个别谈话、查阅学校党委纪委资料等工作，承担调阅会计凭证、账目、财务报表、预决算报表等有关财务资料工作，着力发现被巡视院校违反财经纪律、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陈传江同志作为一名老同志，能顾全大局，服从工作安排，熟悉掌握并运用财经相关知识，积极主动承担巡视工作，勤勤恳恳、任劳任怨，为第十七组顺利完成巡视任务做了大量工作。

谨此，向淮北师范大学党委和陈传江同志一并表示感谢！

